

深圳市中电熊猫展盛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施专项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中电熊猫展盛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电熊猫展盛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1
二、 主要的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4
三、 废气治理设施及设备情况	4
四、 监测执行标准	5
五、 监测内容	6
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10
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0
八、 监测结果	11
九、 环保制度及执行情况	14
十、 监测结论及建议	15
附件一 环评批复	17
附件二 检测报告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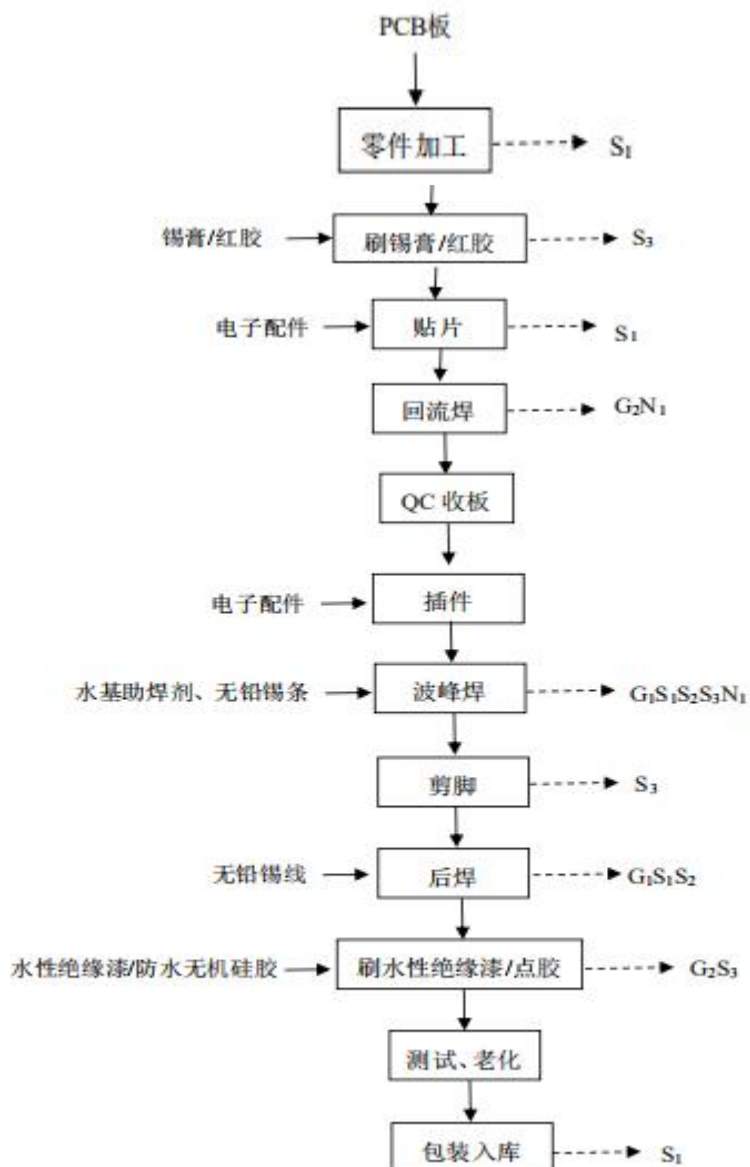
一、基本信息

1. 单位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电熊猫展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04 日，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锦绣中路 19 号美讯数码科技厂区 1 号 厂房 B701、B801、A701，从事开关电源的生产加工，开关电源年产量 100 万件，主要工艺为：刷锡膏、贴片、回流焊、手工插件、波峰焊、测试、组装、老化、包装出货，生产面积为 4700 平方米。具体企业基本情况见下表：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电熊猫展盛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锦绣中路 19 号美讯数码科技厂区 1 号 厂房 B701、B801、A701		
经度	22°43'44.97"	纬度	114°22'41.54"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69194000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名称	电光源制造 3871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C3823	企业联系人	邹艳娜
联系电话	13670204208	邮政编码	518000
建厂时间	2018 年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职工人数 (人)	134	年生产时间	2240 小时
注册资本 (万元)	50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废气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二级标准 (第二时段)		
环评批复	深坪环备【2019】857 号		
监测范围	波峰焊、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零件加工：人工检查 PCB 板是否完好，部分需要使用剪钳、自动加工设备等工具加工处理。

刷锡膏/红胶：根据产品需要，将外购的 PCB 板放置于全自动刷锡膏或刷红胶机上，自动进行刷锡膏或刷红胶。

贴片：运输带运送电子配件进入自动贴片机贴片。

回流焊：回流焊机将空气加热到足够高的温度后，吹向已经贴好电子配件的 PCB 板，让电子配件两侧的锡膏/红胶融化后与 PCB 板

粘结。

QC 收板: 人工对产品外观进行目检,目检合格后进入下一工序。

插件: 人工将电子配件安插在 PCB 板上。

波峰焊: PCB 板通过传送带进入波峰焊机后,先经过水基助焊剂涂敷装置在焊接面喷涂水基助焊剂,然后焊接面与高温液体无铅锡条接触,将电子配件固定在 PCB 板上。

剪脚: 人工使用剪钳等工具剪去电子配件多余部分。

后焊: 人工对经过波峰焊处理的 PCB 板进行目检,不良品会重新进行手工焊锡。

刷水性绝缘漆/点胶: 根据产品需要,人工给半成品刷上一层水性绝缘漆或点上防水无机硅胶,然后自然风干固化。

测试、老化、包装入库: 将产品放入检测机中进行测试,放入老化设备进行老化,经检测合格、老化的产品即可包装入库。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 G₁ 焊锡废气; G₂ 有机废气。

固废: S₁ 废包装材料; S₂ 无铅锡渣; S₃ 危险废物。

噪声: N₁ 设备噪声。

备注:

(1) 项目生产治具、刷锡膏/红胶使用的网板需要定期使用清洗剂在密闭的清洗机进行清洗,无须加自来水,故无废水产生,会产生清洗剂废液。

(2) 项目刷红胶过程中红胶低温受热后迅速固化,再加热也不会溶化,其加热时间短,基本无有机废气产生。

二、主要的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设备主要针对波峰焊废气进行处理，波峰焊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详细情况见，表 2-1:

表 2-1 波峰焊废气主要处理设施及排放方式

分类	污染来源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	排放排放口	排放方式
废气	波峰焊废气	UV光解+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废气排放口	22米高空排放

三、废气治理设施及设备情况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对焊接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统一收集，并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的要求后经 22m 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不需要添加任何絮凝剂和氧化剂等化学试剂，直接利用活性炭的微孔结构进行吸附，成本低、操作简单、吸附能力强，吸附效果好等优点，本项目的废气处理工艺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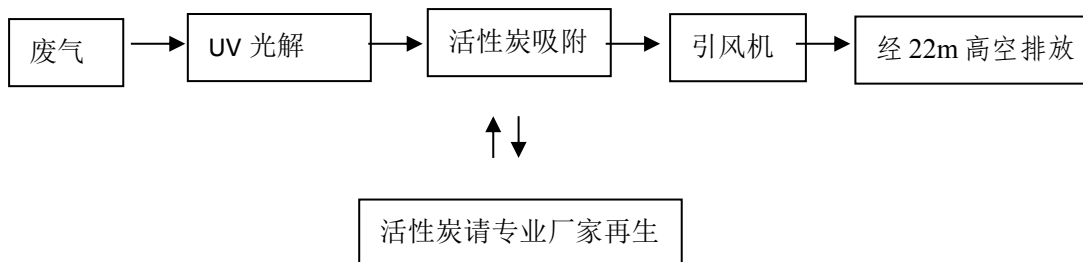


图 3-1 焊接废气废气处理工艺

四、监测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表 4-1 有组织废气执行的排放标准

排放位置	排气筒高度(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量 (kg/h)	执行标准
焊接废气塔	22	锡及其化合物	8.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非甲烷总烃	20	
		挥发性有机物	/	

五、 监测内容

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具体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5-1。

表5-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波峰 焊废气	DA001 排放口废气处理 设施前后共布设 2 个监 测点位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 烷总烃、挥发性有机 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

表 5-2 项目监测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工业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Avio 200)	2×10^{-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	mg/m ³	
	挥发 性 有机 物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1	mg/m ³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2	mg/m ³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4	mg/m ³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6	mg/m ³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4	mg/m ³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1	mg/m ³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2	mg/m ³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4	mg/m ³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4	mg/m ³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4	mg/m ³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7	mg/m ³

		质谱法 HJ 734-2014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5	mg/m ³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5	mg/m ³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6	mg/m ³	
对/间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9	mg/m ³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1	mg/m ³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4	mg/m ³	
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4	mg/m ³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3	mg/m ³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7	mg/m ³	

		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1-癸 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 性有机物的 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 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3	mg/m ³
	2-壬 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 性有机物的 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 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3	mg/m ³
	1-十 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 性有机物的 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 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8	mg/m ³

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1、 人员能力

为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安排了具有采样上岗证人员去采样，由现场室负责人带队。质控室的负责人参与样品的交接工作。实验室由技术总监牵头负责安排和监督实验室的测试过程。实验室人员都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整个监测分析过程由专业的持证上岗的人员进行分析。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均满足要求。

(2) 使用符合 HJ/T373-2007 及 GB/T16157-1996 中规定要求的监测仪器和设备。

(3) 按 GB/T16157-1996 及 HJ/T397-2007 等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采集。采集回来的样品及时分析，每批样品至少 10% 全程空白样，并进行质控样品的测定。

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深圳市中电熊猫展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06 月 24 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该项目检测报告(JC-HYP220007)。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八、 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1 波峰焊废气设施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 准		标干烟 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2022-06-23	波峰焊废气处理前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0.012	1.2×10 ⁻⁴	—	—	9654	—
			第二次	0.033	3.2×10 ⁻⁴	—	—	9582	
			第三次	0.035	3.3×10 ⁻⁴	—	—	954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6	0.112	—	—	9654	
			第二次	7.20	0.0690	—	—	9582	
			第三次	11.2	0.107	—	—	9549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5.57	0.0538	—	—	9654	
			第二次	8.86	0.0849	—	—	9582	
			第三次	3.65	0.0349	—	—	9549	
2022-06-23	波峰焊废气排放口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0.010	9.7×10 ⁻⁵	8.5	0.64	9744	22
			第二次	7×10 ⁻³	7×10 ⁻⁵	8.5	0.64	9550	
			第三次	0.028	2.7×10 ⁻⁴	8.5	0.64	948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61	0.0547	120	20	9744	
			第二次	6.18	0.0590	120	20	9550	
			第三次	6.31	0.0599	120	20	9485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3.93	0.0383	—	—	9744	
			第二次	0.099	9.4×10 ⁻⁴	—	—	9550	
			第三次	2.41	0.0229	—	—	9485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2-06-24	波峰焊废气处理前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0.030	2.9×10 ⁻⁴	—	—	9504	—
			第二次	0.019	1.8×10 ⁻⁴	—	—	9507	
			第三次	0.021	2.0×10 ⁻⁴	—	—	959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10	0.0580	—	—	9504	
			第二次	6.40	0.0608	—	—	9507	
			第三次	5.95	0.0571	—	—	9599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6.15	0.0584	—	—	9504	
			第二次	3.09	0.0294	—	—	9507	
			第三次	3.96	0.0380	—	—	9599	
2022-06-24	波峰焊废气排放口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8×10 ⁻³	8×10 ⁻⁵	8.5	0.64	9448	22
			第二次	< 2×10 ⁻³	/	8.5	0.64	9346	
			第三次	6×10 ⁻³	6×10 ⁻⁵	8.5	0.64	962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38	0.0508	120	20	9448	
			第二次	5.26	0.0492	120	20	9346	
			第三次	4.80	0.0462	120	20	9625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343	3.24×10 ⁻³	—	—	9448	
			第二次	2.53	0.0236	—	—	9346	
			第三次	2.44	0.0235	—	—	9625	

注:

(1) “<”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不需计算排放速率;

(2) “—”表示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未对该项目作

限值要求；

(3)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 4.3.2.5 要求，当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表列两高度之间时，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4) “*”表示挥发性有机物项目为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间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邻二甲苯、苯甲醚、苯甲醛、1-癸烯、2-壬酮、1-十二烯 24 种挥发性有机物浓度的总和。

由表 8-1 的计算结果可见：

本项目波峰焊废气排放筒排放的废气经过处理设施处理后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九、环保制度及执行情况

1、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该项目已建立内部环保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针对环保设施制定了运行、检修规程和管理制度，配置了专职管理人员。监测期间波峰焊、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基本正常。污染物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了治理及处置。

3、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废气环保措施已经基本按要求执行，公司引进高新技术和现代化管理，在生产过程中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抓住生产过程中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有条、有理、有利的分步实施。该项目非常重视环境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规，生产现场的喷漆废气严格按照环境管理体系执行，公司对环境管理状况建立科学规范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公司管理具备现代化管理水平。该项目已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编制操作运行管理制度及设备维护、检修管理制度，加强运营人员培训，确保规范化操作。

十、 监测结论及建议

1 、 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电熊猫展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04 日，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锦绣中路 19 号美讯数码科技厂区 1 号 厂房 B701、B801、A701，从事开关电源的生产加工，开关电源年产量 100 万件，主要工艺为：刷锡膏、贴片、回流焊、手工插件、波峰焊、测试、组装、老化、包装出货，生产面积为 4700 平方米。营运期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本次项目监测范围为波峰焊排放废气建设内容及环保工程内容。

2 、 工程变动情况

从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分析，项目产品产量、总生产、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处置或储存能力等与环评内容未发生其他变化。

3 、 监测期间工况

在 2022 年 06 月 23 日~2022 年 06 月 24 日监测期间，公司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均运作正常，符合规范要求。

4、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波峰焊废气塔处理系统在监测期间对公司波峰焊产生的恶臭污染源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分别为 62%、31%和 62.4%。

5、 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对波峰焊产生的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进行了连续两天，每天三次的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波峰焊废气排放筒排放的废气经过处理设施处理后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附件一 环评批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坪环备[2019]857号

深圳市中电熊猫展盛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深圳市中电熊猫展盛科技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相关材料收悉，现予以备案。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所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内容开工建设。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19年8月30日



附件二 检测报告



2016191807Z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07
委托单位: 深圳市中电熊猫展盛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中电熊猫展盛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锦绣中路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类型: 工业废气
报告日期: 2022-08-05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 陈亮明

复核: 曾翠凤

编制: 莫银莉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67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1栋7楼
电话: (86-755) 3323 9933 传真: (86-755) 2672 7113
热线: 400-6898-200 网址: www.skyte.com.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07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报告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8) 实验室地址:深圳市宝安区67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1栋7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07

一、检测基本信息

采样时间: 2022-06-23、2022-06-24

样品检测周期: 2022-06-23 至 2022-08-05

样品状态描述: 正常、完好

采样人员: 欧德安、林韬、刘景鹏

检测人员: 邱炳标、黄文仪、凌丽婷、许桂纯

校核人员: 万帅、张松楠、朱西

检测类型、采样点位置、采样依据: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置	采样依据
工业废气	详见检测结果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标干烟 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6-23	波峰焊废气 处理前	锡及其化 合物	第一次	0.012	1.2×10 ⁻⁴	—	—	9654	—
			第二次	0.033	3.2×10 ⁻⁴	—	—	9582	
			第三次	0.035	3.3×10 ⁻⁴	—	—	9549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1.6	0.112	—	—	9654	
			第二次	7.20	0.0690	—	—	9582	
			第三次	11.2	0.107	—	—	9549	
		挥发性有 机物*	第一次	5.57	0.0538	—	—	9654	
			第二次	8.86	0.0849	—	—	9582	
			第三次	3.65	0.0349	—	—	9549	

第 3 页 共 7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07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标干烟 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6-23	波峰焊废气 排放口	锡及其化 合物	第一次	0.010	9.7×10 ⁻⁵	8.5	0.64	9744	22
			第二次	7×10 ⁻³	7×10 ⁻⁵	8.5	0.64	9550	
			第三次	0.028	2.7×10 ⁻⁴	8.5	0.64	9485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5.61	0.0547	120	20	9744	
			第二次	6.18	0.0590	120	20	9550	
			第三次	6.31	0.0599	120	20	9485	
		挥发性有 机物*	第一次	3.93	0.0383	—	—	9744	
			第二次	0.099	9.4×10 ⁻⁴	—	—	9550	
			第三次	2.41	0.0229	—	—	9485	
2022-06-24	波峰焊废气 处理前	锡及其化 合物	第一次	0.030	2.9×10 ⁻⁴	—	—	9504	—
			第二次	0.019	1.8×10 ⁻⁴	—	—	9507	
			第三次	0.021	2.0×10 ⁻⁴	—	—	9599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6.10	0.0580	—	—	9504	
			第二次	6.40	0.0608	—	—	9507	
			第三次	5.95	0.0571	—	—	9599	
		挥发性有 机物*	第一次	6.15	0.0584	—	—	9504	
			第二次	3.09	0.0294	—	—	9507	
			第三次	3.96	0.0380	—	—	959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07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标干烟 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6-24	波峰焊废气 排放口	锡及其化 合物	第一次	8×10 ⁻³	8×10 ⁻⁵	8.5	0.64	9448	22
			第二次	<2×10 ⁻³	/	8.5	0.64	9346	
			第三次	6×10 ⁻³	6×10 ⁻⁵	8.5	0.64	9625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5.38	0.0508	120	20	9448	
			第二次	5.26	0.0492	120	20	9346	
			第三次	4.80	0.0462	120	20	9625	
		挥发性有 机物*	第一次	0.343	3.24×10 ⁻³	—	—	9448	
			第二次	2.53	0.0236	—	—	9346	
			第三次	2.44	0.0235	—	—	9625	

注:

- (1) “<”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不需计算排放速率;
- (2) “—”表示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 (3)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 4.3.2.5 要求, 当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表列两高度之间时, 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4) “*”表示挥发性有机物项目为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间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邻二甲苯、苯甲醚、苯甲醛、1-癸烯、2-壬酮、1-十二烯 24 种挥发性有机物浓度的总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07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工业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1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2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4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6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4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1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2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4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4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4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7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5	mg/m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20007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工业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丙二醇单甲醚 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5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6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对/间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9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1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4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4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3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7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3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3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8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Avio 200)	2×10 ⁻³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	mg/m ³	

—— 报告结束 ——